

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3月21日
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張誌洋

連絡電話：02-22616714#1899 編號：113-007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少護字第326號等少年事件宣示新聞稿

新聞要旨：

本院受理新北市某國中生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遭割頸死亡案，涉案少年 A 男、B 女經本院少年法庭行使先議權調查、審理後，於 113 年 3 月 21 日均裁定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。

本院少年法庭審理本院 113 年度少護字第 326 號、第 327 號、第 331 號、第 332 號少年事件，於今日宣示裁定，爰於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第 1 項之規範及偵查不公開之限度內，簡要說明如下：

一、主文：

少年 A 男、B 女均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。

二、簡要理由：

- （一）本件少年 A 男、B 女所涉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，在新北市某國中對楊姓學生（下稱被害人）所為割頸等之不法行為，致被害人死亡案件，經本院少年法庭 112 年 12 月 26 日收案，分由本院少年法庭兩位法官承審後，隨即擬定審理計畫，並指定少年調查官對兩位少年行審前調查。並於收容期間，請少年觀護所對兩名少年為鑑定晤談，少年調查官亦持續對兩名少年加強輔導。

(二) 又關於B女部分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於112年12月28日雖依移送前程序聲請核發同行書，惟因少年事件處理法（下簡稱少事法）所定移送前程序係於113年1月1日始施行，上開聲請於法不合，故未准許，承審法官為免因此影響案件進行，旋於112年12月29日通知警方到院討論，並於113年1月2日核發搜索票。

(三) 本案經共計10次開庭調查、審理後，因認兩名少年均涉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合於少事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且兩名少年行為時已滿14歲，均裁定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。

三、 不服裁定之救濟：

上開裁定均得抗告。

四、 對被害人家屬之協助：

本院深知任何作為均不足以撫平被害人家屬哀痛，鑑於少年司法程序中，對被害人保護及權益保障，本院參酌修復式司法精神及適度保障被害人家屬資訊獲知權，調查、審理期間經法官指定少年調查官於程序進行中協助被害人家屬，除告知少年事件處理流程及少事法相關規定外，亦有安排開庭事宜、代為轉達意見及針對家屬對案件及庭訊過程中之疑問適度說明，希能減輕被害人家屬於程序進行中所生之不安焦慮等負面情緒。